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以及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李延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规定。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扬军、张涛、李国祥

2019年10月25日